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 有直接影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没有作 为本次激励对象。本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其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监事:			
	郑国胜	彭勋德	黄盛秋
	张小平	刘件民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13日